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
約。



Hing Lee (HK)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建議紅股發行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紅利股份，惟須待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
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本公司將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
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當中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進行紅股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配發兩(2)股紅利股份，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42,398,675股計算，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484,797,350股紅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於完成紅股發行後，經紅股發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將合共有727,196,025股。紅股將根據紅股發行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為數4,847,973.50港元之款額資本化，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紅股之零碎股份。

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實施紅股發行將導致調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或數目。鑑於紅股的實際數目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本公司將就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就根據該等購股權各自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擬作出之調整通知該等購股權各自之持有人。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百慕達適用法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實行紅股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的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於有關情況下，將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作出安排，以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如有)，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向彼等分派，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有關紅股(如有)將予以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就此產生之相關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於上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須待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董事會相信，紅股發行亦有助加強股份於市場上的流通性，從而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送遞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之最後時限(為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上午十時三十分
前最少四十八小時)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以紅股發行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紅股發行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紅股發行而交回股份	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紅股開始買賣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本公佈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紅股發行及紅股買賣安排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紅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本公司藉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後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作出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即釐定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通過紅股發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杰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堅先生、邵漢青女士及江興琪先生。